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鄭福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鄭福雙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鄭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亦為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新奧特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數碼影像傳輸產品。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國科技行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及「北京市優秀青年企業家金獎」。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透過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1.85%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二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鄭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一直存續。鄭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並無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審視。鄭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支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陳庚先生及鄭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榮智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